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46/02-03號文件

檔號：CB1/BC/5/02

2003年5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法案委員會作出應暫時擱置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結論。

背景

2.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凡有建議就任何前濱及海床進行填海工程，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描述的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兩個月內提出反對該項建議的填海工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亦有類似規定，任何人如受道路計劃的建議工程或使用事宜影響，可在載述該道路計劃的公告刊於憲報後60天內提出反對。

3. 在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任何反對書前，政府須與有關反對人士討論，嘗試調解反對意見。《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均規定，調解反對意見的法定時限為9個月，而行政長官可在9個月期限屆滿後容許把期限再延長6個月，以調解有關反對意見。換言之，提出反對及調解反對意見的整個過程最長可能需時11至17個月始能完成。

4. 為加快推展工務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在2001年進行檢討，並隨後把一般中型土木工程項目從構思至施工所需的時間，由6年或以上縮短至少於4年。為進一步加快推展工務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在2002年5月曾就《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下列建議修訂諮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a) 把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就任何建議填海工程、圖則或計劃提出反對的期限由兩個月／60天縮短至30天；

(b) 把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由9個月縮短至4個月；及

(c) 把行政長官可批准延長的調解反對意見期限由6個月縮短至3個月。

5. 在2002年5月16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出席的議員強烈反對上述立法建議。議員認為有關期限一旦縮短，公眾便沒有足夠時間提出反對，而政府亦沒有足夠時間調解反對意見。部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撤回該等建議。

6. 政府當局在2002年12月6日再次就同一套立法建議徵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提出進一步的理據，以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以及若干與該等立法建議同時推行以加強公眾諮詢及工程計劃通報的行政措施。部分議員仍然堅持反對有關縮短反對期的建議。

條例草案

7. 政府當局在2003年2月19日向立法會提交《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修訂《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藉以按上文第4(a)、(b)及(c)段所述，縮短提出反對及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以及行政長官可批准延長的調解反對意見期限，並制定過渡條文。

法案委員會

8. 在2003年2月21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此條例草案。周梁淑怡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9.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在2003年4月1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表達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相同的關注意見，認為當局建議的30天反對期限，未能提供足夠時間讓公眾提出反對意見。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除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外，亦曾徵詢其他有關團體(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及若干環保組織)對該等立法建議的意見，而該等團體均表示反對將提出反對的期限縮短至30天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在各方普遍反對該項立法建議的情況下，仍將之保留在條例草案之內。

10. 法案委員會獲告知，按照現行的公眾諮詢程序，工務部門就工務工程計劃作出定案以便刊憲之前，須向有關的區議會和有關各方簡介擬議的計劃。政府當局已準備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改善在工程項

目刊憲之前及期間的公眾諮詢程序。政府當局認為，在改善公眾諮詢程序後，公眾可事先清楚瞭解工程項目的細節，如對工程項目有任何反對，便能夠在有關工程項目刊憲後一個月內提出反對意見。然而，法案委員會對當局的觀點並不信服。委員向政府當局指出，公眾需要時間詳細研究有關的工程項目，然後才能正式提出反對意見。委員關注到將提出反對的期限縮短至30天的建議，會影響公眾提出反對意見的權利。

11.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把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縮短至4個月，而行政長官可批准延長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則縮短至3個月，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此等立法建議容許長達7個月的調解期，應有足夠的時間調解大部分的反對意見。法案委員會指出，由於延長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是為特殊情況而設，因此不宜假設延長期限的做法適用於每宗個案。

12. 為方便進一步研究有關的立法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過去5年對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附屬法例AL)^(註)刊登憲報的工務工程計劃所提出的反對及反對意見的調解，提供有關的統計數據，包括在反對期內首月及第二個月收到的反對意見數目、在調解反對意見期內不同階段成功調解的反對意見數目，以及曾向行政長官申請批准延長調解期限的反對意見的數目。法案委員會亦決定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並在訂於2003年5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接見團體。

13. 政府當局在2003年4月25日以書面通知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現時的構想是集中加速處理公眾反對意見的行政程序，以及加快施工前的籌備工作，並暫時不會考慮修訂法例。政府當局建議法案委員會暫停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14. 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4月28日舉行緊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政府當局解釋，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及有關團體對立法建議的意見，尤其是就把提出反對的期限縮短至一個月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準備再考慮條例草案的未來路向。就此，法案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自從於2002年5月推行若干內部行政措施，以加快調解就刊登憲報的工務工程計劃提出的反對意見的過程以來，已接獲大量對多項主要工務工程計劃的反對意見，包括超過1 000宗有關十號幹線工程計劃的反對意見。其中一些的反對意見需要較長時間來進行調解，而有關的行政措施的成效仍有待評估。政府當局認為，建議法案委員會暫時擱置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安排，可讓政府當局全面評估旨在加快推行工務工程計劃的行政措施的成效，以及重新考慮其立法建議。

(註)

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26條，《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修訂條文會自動適用於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刊登憲報的排污設備計劃。

法案委員會的結論

15. 鑒於上述情況，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建議，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決定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6.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在適當時候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各項行政措施的成效進行評估的工作進度及結果，以及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的時間表，並就其建議對條例草案內容作出的任何修改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及
- (b) 在檢討條例草案的內容時，確保有關的立法建議與其他條例(例如《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相關條文一致。

供日後參考的資料

17. 法案委員會迄今已收到政府當局就其在過去5年接獲及處理的反對意見所提供的統計資料，以及**附錄II**所列4個組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雖然法案委員會未有機會就該等資料及意見書詳加研究，但有關資料現摘錄如下，供日後參考之用：

- (a)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4個組織／個別人士均反對政府當局把反對期限縮短至30天的建議。他們認為建議的30天反對期限太短，未能讓公眾完全瞭解工務工程計劃的詳情、就相關資料進行研究、研議工程計劃的替代方案及就是否提出反對作出決定。
- (b) 其中一個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組織亦反對政府當局把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縮短的建議。
- (c) 在過去5年就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刊憲及核准的工務工程計劃所提出的2 406宗反對意見之中——
 - 2 304宗(96%)是政府當局在反對期內第二個月接獲；
 - 63宗(2.6%)在4個月內成功調解；

- 82宗(3.4%)在4至7個月內成功調解；
- 31宗(1.3%)在7至9個月內成功調解；
- 15宗(0.6%)在行政長官批准延長的調解期限內成功調解；
- 2 215宗(92%)無法調解，其後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

徵詢意見

18. 謹請委員察悉上文第15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結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29日

《 2003 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Foreshore, Sea-bed and Roads (Amendment) Bill 2003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主席
Chairman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委員
Members

黃宏發議員, JP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羅致光議員, JP	Dr Hon LAW Chi-kwong, JP
陳偉業議員	Hon Albert CHAN Wai-yip
葉國謙議員, JP	Hon IP Kwok-him, JP

(總數：6 名議員)
(Total : 6 Members)

秘書
Clerk 陳美卿小姐 Miss Salumi CHAN

法律顧問
Legal Adviser 黎順和小姐 Miss Monna LAI

日期
Date 2003 年 4 月 1 日
1 April 2003

《 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組織及個別人士名單

(截至2003年4月29日)

組織

1.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2. 環境諮詢委員會
3.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個別人士

1. David and Bernadette WALKER